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邱荣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6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6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7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1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11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11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1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2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2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12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2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过程.....	13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35
（六）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3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36
（一）内部核查部门.....	36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37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37
（一）申请内核时间.....	37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37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37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37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3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40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40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4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5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45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71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7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7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73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7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岭南园林、公司、发行人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建设	指	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岭南控股集团	指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苗木	指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岭南设计	指	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扬电子	指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岭南市政服务	指	东莞市岭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注销
岭南球场工程	指	东莞市岭南高尔夫球场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注销
中绿园林	指	东莞市中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注销
京山地产公司	指	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山种草公司	指	京山华中优质种草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京山岭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在本保荐机构经营决策委员会下设立的专职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决策的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目前，投行管委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分别由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及投行业务线、债券承销业务线和资本市场部的行政负责人担任，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为投行管委会主任。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29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28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1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目前，运营管理部由 16 名人员构成，其中设负责人 1 名。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

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 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

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 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3年7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 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 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

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2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14 人，2 票回避表决，12 票同意立项。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宋永祎、沈中华、王东梅、吕晓峰、郭瑛英、林焯、相晖、李剡、王广学、徐炯炜、赵明、徐涛、温杰、夏蔚。（其中：吕晓峰、郭瑛英回避表决）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项目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邱荣辉
- 2、项目协办人：张希青
- 3、其他项目组成员：郭瑛英、李彦斌、赵帅、闫明庆、汪勃朗、石啸、郑成龙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0年1月，岭南园林确定由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项目组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2010年5月至8月，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改制工作。

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项目组进入现场工作，对岭南园林开展上市辅导，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继续全面尽职调查，完成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岭南园林进行补充核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开展对岭南园林的财务专项检查、后续财务报表加审补充更新申报材料以及会后事项核查等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检查、查证、询问等程序，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保荐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列出了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需了解与核查的问题发送给发行人及相

关主体。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或电话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相关主体资格文件；资产权属文件；主要股东情况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资料；员工情况相关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环境相关资料；财务及会计相关资料；业务尽职调查资料；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调查相关文件；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等。

4、管理层访谈和股东问卷调查

针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业务特点，项目组有针对性的约请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企业业务情况，包括竞争优势、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发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

此外，项目组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等其他问题对发行人股东下发了尽职调查问卷，并结合问卷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针对性的访谈。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前期发行人未提供完全的尽职调查材料，随着尽职调查截止时点的变化，项目组陆续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在必要的情况下，安排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等指标及增长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以此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其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1,354.45	22.10%	70,281.45	10.16%	63,798.61	29.56%	49,241.15
营业毛利	12,110.17	23.05%	21,634.81	17.14%	18,469.66	24.15%	14,877.14
净利润	4,635.16	38.02%	8,252.99	12.60%	7,329.17	19.93%	6,11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9.56% 和 10.16%；同期营业毛利增长幅度分别为 24.15% 和 17.14%，净利润增长幅度分别为 19.93% 和 12.60%。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持续增长，净利润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37,929.70	91.72%	63,498.72	90.35%	56,706.59	88.88%	41,761.96	84.81%
绿化养护收入	1,424.29	3.44%	2,515.76	3.58%	2,980.46	4.67%	4,489.50	9.12%
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1,699.19	4.11%	2,711.99	3.86%	3,516.05	5.51%	2,229.80	4.53%
苗木销售收入	191.35	0.46%	980.17	1.39%	71.5	0.11%	386.72	0.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244.53	99.73%	69,706.64	99.18%	63,274.60	99.18%	48,867.98	99.2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09.91	0.27%	574.81	0.82%	524.01	0.82%	373.17	0.76%
营业收入合计	41,354.45	100.00%	70,281.45	100.00%	63,798.61	100.00%	49,241.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保持稳定，发行人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绿化养护收入和景观规划设计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该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89%、98.59% 和 99.5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分别为 98.46%、99.06%、97.79% 和 99.27%。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比较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作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中信建投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在申报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增长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趋势。

（2）关于发行人行业周期性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核查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发行人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81%、88.88%、90.35%和92.24%，是报告期内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中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园林工程	39,901.47	69.50%	36,754.54	57.88%	22,184.53	39.12%	26,258.74	62.88%
地产景观工程	17,507.29	30.50%	26,744.18	42.12%	34,522.05	60.88%	15,503.22	37.12%
合 计	57,408.76	100.00%	63,498.72	100.00%	56,706.59	100.00%	41,761.96	100.00%

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发展趋势良好。2011年以来，发行人市政园林工程占园林施工业务收入比重稳步上升，但房地产景观工程受国家房地产调控因素影响占园林施工业务收入比重逐步下降。园林绿化行业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周期的影响，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周期性并不明显。

发行人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按照项目所处区域划分，可以分为华南、华北、华中、华东和华西地区，其中北方区域范围内受季节性影响比较显著。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在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4%、11.55%、17.39%和18.74%，此外，公司在华西地区的甘肃、新疆项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91%、4.88%和18.04%。

公司近三年以来在上述区域的收入规模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上述地区的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虽然受季节性影响，但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因此，目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受季节性的影响

并不明显。

(3) 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了核查。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此外，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具体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报告期间，发行人的收入包括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绿化养护收入、景观规划设计收入及苗木销售收入等，各类收入具体确认原则、标准及确认时点如下：

收入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收入确认时点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建造合同	<p>(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发行人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决算当期损益。</p> <p>(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p>	资产负债表日，按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分情况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绿化养护收入	提供劳务	<p>(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p> <p>发行人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以提供绿化养护劳务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通常根据提供绿化养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p>
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提供劳务	<p>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p> <p>(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资产负债表日，以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劳务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出具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出具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提供设计方案后发行人确认合同总价款 30%左右的收入，扩初后确认合同总价款的 30%左右的收入，提供施工图纸后确认合同总价款的 35%左右的收入，剩余 5%的收入于工程施工验收完毕后确认。</p>
苗木销售	销售产品	<p>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发行人；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通常在取得交付确认单时确认收入。</p>

经核查，中信建投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相符合，收入确认时点恰当，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通过查阅工程合同、实际收入成本发生及结转凭证等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应收账款确认情况以及当期营业收入与工程合同匹配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及合同金额较大的新增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考察，取得并核对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资料；并通过函证方式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金额进行了确认。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对应收账款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及 2013 年 6 月末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1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6,783.52	16.40%	17,509.60*
2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5,236.26	12.66%	-
3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35.69	10.73%	-
4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52.52	6.17%	293.82
5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1,545.53	3.74%	3,771.47
合计		20,553.52	49.70%	21,574.89

*注：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 BT 建设项目客户，当期末应收账款包括当期长期应收款 12,797.87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4,711.73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 2012 年末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1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1,929.70	16.97%	11,854.23*
2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8,129.22	11.57%	1,891.05
3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256.24	3.21%	2,256.24*
4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2,039.31	2.90%	215.52
5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1,939.26	2.76%	-
合计		26,293.74	37.41%	16,217.05

*注：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为 BT 建设项目客户，当期末应收账款是指当期长期应收款金额。

发行人 2011 年的前五大客户及其 2011 年末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740.63	7.43%	1,764.97

2	锦州龙栖湾新区城市管理局	4,160.42	6.52%	321.27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3,855.66	6.04%	-
4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3,612.74	5.66%	2,102.28
5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485.17	5.46%	505.31
合计		19,854.63	31.12%	4,693.82

发行人 2010 年的前五大客户及其 2010 年末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1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6,476.87	13.15%	-
2	恒大地产集团	5,542.98	11.26%	2,411.60*
3	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4,829.47	9.81%	1,704.38
4	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1,870.25	3.80%	-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1,612.11	3.27%	-
合计		20,331.68	41.29%	4,115.98

*注：恒大地产集团期末应收账款包括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1,434.47 万元、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669.81 万元、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50.56 万元和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56.77 万元。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及对应应收账款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当期新增或以前期间收入发生金额较小而 2013 年上半年当期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5,236.26	12.66%	-
2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35.69	10.73%	-
3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52.52	6.17%	293.82
4	重庆中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0.85	2.83%	614.39
5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819.73	1.98%	678.42
合计		14,215.04	34.37%	1,586.63

发行人 2012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当期新增或以前期间收入发生金额较小而 2012 年成为新增主要客户，2012 年公司开始以 BT 建设项目模式进行业务拓展，其中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均为 BT 类项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1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1,929.70	16.97%	11,854.23
2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8,129.22	11.57%	1,891.05
3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256.24	3.21%	2,256.24

4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2,039.31	2.90%	215.52
5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1,939.26	2.76%	-
合计		26,293.74	37.41%	16,217.05

发行人 2011 年当期新增或以前期间收入发生金额较小而当期成为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对应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740.63	7.43%	1,764.97
2	锦州龙栖湾新区城市管理局	4,160.42	6.52%	321.27
3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485.17	5.46%	505.31
4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716.12	4.26%	-
5	广东东莞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697.41	4.23%	2,598.99
合计		17,767.86	27.85%	5,190.54

发行人 2010 年当期新增或以前期间收入发生金额较小而 2010 年成为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对应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1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6,476.87	13.15%	-
2	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1,870.25	3.80%	-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1,612.11	3.27%	-
4	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5.72	2.31%	127.70
5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1,107.38	2.25%	376.48
合计		12,202.33	24.78%	504.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随着跨区域经营能力的持续增强和不断加大对其他地域的业务拓展力度，发行人不断获取新的园林项目及 BT 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且新增客户较多，符合园林行业经营特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发行人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由于合同收入是按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而应收账款则在发包方开出工程结算单办理结算时确认，发行人实务中办理结算的时点根据工程进度或者合同约定，并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导致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分离，因而出现上述客户当期收入与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完全匹配的现象。

中信建投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真实、合理，发

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收入冲回情形，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后异常现金流出的情形。

(5)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者身份证、以及高管、主要经办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和供应商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支付津贴和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受让股权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及接受接受借款担保。

① 受让股权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受让岭南设计股权：由于岭南设计的原股东古钰瑭为岭南建设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配偶、冯学高也为岭南建设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并简化岭南建设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股权结构，岭南建设决定收购古钰瑭和冯学高持有的岭南设计全部股权。2010年5月14日，古钰瑭、冯学高分别与岭南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所持岭南设计96.45%和3.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岭南建设。

岭南设计从事的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和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业务是园林工程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收购前，岭南建设的部分园林工程即由岭南设计进行配套设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岭南设计成为岭南建设全资子公司，在可以更好的为发行人园林工程进行配套设计的同时，也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园林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产业链，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受让岭南苗木股权：由于岭南苗木的原股东冯学高也为岭南建设股东，为简化岭南建设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岭南建设决定收购冯学高持有的岭南苗木10%的股权。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岭南建设股东会和2010年5月4日召开的岭南苗木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同日，冯学高与岭南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岭南苗木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954,238.41元为依据，以95,423.8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岭南苗木10%的股权转让给岭南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岭南苗木成为岭南建设全资子公司。

受让信扬电子股权及增资：由于信扬电子的原股东尹洪卫和吴文松也为岭南建设股东，为简化岭南建设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岭南建设决定收购尹洪卫和吴文松分别持有的信扬电子80%和1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信扬电子业务拓展能力，岭南建设与信扬电子原股东张亮星分别对信扬电子增资99万元和11万元。2009年7月5日召开的岭南建设股东会和2009年7月22日召开的信扬电子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相关议案；2009年7月22日，尹洪卫和吴文松分别与岭南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以160万元和20万元的价格（均相当于原始出资额）将其持有的信扬电子80%和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岭南建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且岭南建设于2010年5月收购张亮星持有的信扬电子10%的股权后，信扬电子成为岭南建设全资子公司。

② 接受借款保证和担保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0430218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借款保证和担保余额共计36,28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权系为了简化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同时可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保证和担保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资金周转，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也不存

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4家关联方注销，分别为东莞市岭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高尔夫球场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信扬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共有3家原关联方股权转让，分别为岭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京山岭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合同，实地走访了所转让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原材料及成本的核查

首先，项目组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项目组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的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一致。

其次，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采购金额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方等提供的体外资金支付采购成本，或通过其他私下利益交换方式，从而降低岭南园林支付的采购款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此外，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与账面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绿化苗木、水泥混凝土、石材、水电材料、砂石砖瓦等。绿化苗木材料部分由岭南苗木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对绿化苗木以外的其他材料，主要向长期合作的相对稳定的供应商采购。除上述材料外，发行人对外采购还包括外购劳务、租赁机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的采购成本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 本比例
直接材料	17,954.53	74.75%	28,978.37	76.03%	28,157.80	76.04%	21,055.99	78.50%
外购劳务	4,363.83	18.17%	6,314.26	16.57%	6,054.90	16.35%	3,169.39	11.82%
机械费	1,701.47	7.08%	2,821.10	7.40%	2,818.84	7.61%	2,598.70	9.69%

合计	24,019.83	100.00%	38,113.73	100.00%	37,031.55	100.00%	26,824.08	100.00%
----	-----------	---------	-----------	---------	-----------	---------	-----------	---------

2010 年以来，由于中国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出现用工紧张的情形，使得劳务人工成本普遍上涨，导致成本中外购劳务占比呈上升趋势。

其中，占采购成本比例最高的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 本比例
绿化苗木	9,594.05	39.94%	13,176.27	34.57%	12,709.10	34.32%	10,570.08	39.41%
水泥混凝土	817.75	3.40%	2,089.18	5.48%	1,576.30	4.26%	2,750.84	10.26%
石材	2,856.38	11.89%	4,506.27	11.82%	4,002.90	10.81%	2,478.83	9.24%
水电材料	1,296.25	5.40%	1,744.36	4.58%	1,864.04	5.03%	1,342.60	5.01%
沙石砖瓦	1,987.18	8.27%	3,397.74	8.91%	3,904.03	10.54%	1,425.40	5.31%
其他材料	1,402.92	5.84%	4,064.54	10.66%	4,101.43	11.08%	2,488.24	9.28%
合计	17,954.53	74.75%	28,978.37	76.03%	28,157.80	76.04%	21,055.99	78.50%

报告期各期采购成本中绿化苗木、水泥混凝土、石材、水电材料、砂石砖瓦占比存在小幅波动，这与原材料的价格随季节、工程地区和工程需求波动以及各工程构造不同直接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例如 2012 年度由于福建白麻矿山大规模封矿以及石材加工费上涨，造成石材产地销售价格较 2011 年度出现大幅涨价，导致采购成本中石材采购占比有所上升。

经核查，中信建投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匹配；主要原材料采购行为真实、采购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大幅波动，直接材料、外购劳务及机械费的构成及波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趋同。

(2) 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分为个人和单位两类，采购内容包括绿化苗木、水泥混凝土、石材、水电材料、砂石砖瓦、外购劳务及租赁机械等。项目组与发行人采购部提供的供应商名录进行了核对，发行人的前 5 大供应商均在供应商名录之中。

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取得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文件，核查其是否经营正常，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

此外，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其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就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进行了穿行测

试。项目组取得了采购申请表、采购合同、合同审批表、采购资金申请表、供应商发票、送货单、验收单、银行汇款单等凭证，同时审阅了出库、入库单据及进销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五常市山林绿洲苗木培育基地	苗木	763.75	3.18%
2	重庆世中石雕有限公司	石材	669.50	2.79%
3	温江区三川园艺场	苗木	573.30	2.39%
4	成都永盛众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390.10	1.62%
5	四川文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384.02	1.60%
合计		-	2,780.67	11.58%

②201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满园春苗木场	苗木	823.91	2.16%
2	锦州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种植土	476.63	1.25%
3	重庆世中石雕有限公司	石材	429.05	1.13%
4	雁滩建材市场盛丰石材经营部	石材	391.23	1.03%
5	中山市小榄镇花色园林花木场	苗木	350.53	0.92%
合计		-	2,471.35	6.48%

③201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市建华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苗木	491.98	1.33%
2	中山市小榄镇花色园林花木场	苗木	467.06	1.26%
3	东莞市鹏进达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	417.29	1.13%
4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诚顺园苗木场	苗木	412.80	1.11%
5	佛山市清雅园艺场	苗木	369.84	1.00%
合计		-	2,158.96	5.83%

④201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鹏进达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	517.97	1.93%
2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诚顺园	苗木	466.80	1.74%
3	中山市横栏镇锦胜花木场	地被植物	416.81	1.55%
4	东莞市易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70.47	1.01%
5	深圳市煌发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249.78	0.93%
合计		-	1,921.83	7.16%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

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5.83%、6.48%和 11.58%。2013 年 1-6 月，由于博乐市 2013 年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项目的大型项目以及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等大型项目的施工，发行人对采购苗木及石材金额较大导致单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采用集中采购与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并结合主要客户所在地区和各主要工程的需求，综合统筹各种因素安排采购。一方面，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导致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分布在华南、华西、华东、华东等不同地区，发行人根据部分原材料特点采取就近施工地点采购原则，以控制成本。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重合度较低且主要供应商变化频繁，公司采购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发行人主要施工地区分布的变化。

经核查，中信建投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有效，由于业务特点导致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园林行业特点和发行人施工地区分布广泛的实际情况。

（3）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查阅存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查阅存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盘点表，与会计师对发行人广东、四川、湖北等地苗场进行盘点，获取了实地考察的影像资料和访谈纪要；分析企业存货规模是否与企业业务发展相匹配，存货的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的存货等情形，结合存货盘点和市场价格等核查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	-	8.45	0.03%	37.93	0.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33.22	3.67%	1,362.32	3.80%	1,371.61	5.25%	1,107.87	7.59%

工程施工	42,854.06	96.33%	34,472.03	96.20%	24,725.66	94.71%	13,446.58	92.15%
合 计	44,487.28	100.00%	35,834.35	100.00%	26,105.72	100.00%	14,592.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余额。其中，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发行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9%、5.25%、3.80%和3.67%；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15%、94.71%、96.20%和96.33%，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一直相对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对于异地存放的存货以及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等特殊情形均履行了替代盘点程序。保荐机构对存货中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现场走访、实地考察、形成访谈纪要和现场影视资料，并取得客户方或监理方的完工进度确认单或工程结算单等外部证据。经核查，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5次、2.23次、1.57次和0.73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或略高。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不存在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表，结合实地考察、盘点，对发行人的存货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审阅和分析。

经核查，中信建投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有专人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在存货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

3、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方面的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核查

项目组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对外投资情况等相关资料文件，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此外，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比较分析了毛

利率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一致，以及期间费用中与收入相关度较高的各项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是否与行业水平相一致。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1%、9.46%、11.81%和11.1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为公司利润的快速增加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①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经营方式的特点，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为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未单独列支销售费用，而是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上述处理符合行业特点和会计准则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人工费用	1,725.06	3,114.06	41.50%	2,200.72	81.11%	1,209.77
折旧费	142.36	215.89	41.05%	153.06	12.35%	135.89
工程及管理维护费	248.79	268.37	3.71%	258.76	1.39%	255.21
研发费	150.91	232.38	-40.16%	388.38	-29.58%	551.5
业务差旅费	418.05	767.12	-6.19%	817.76	14.68%	707.93
中介咨询费	177.85	172.97	-11.47%	195.39	11.56%	175.15
车辆费用	137.5	361.57	9.87%	329.09	-1.19%	331.69
租赁费	319.08	586.63	52.09%	385.71	186.10%	131.43
办公费	191.89	362	32.31%	273.6	19.12%	224.85
税费	82.5	174.23	-9.66%	192.86	-9.45%	203.34
长期资产摊销	29.5	52.79	15.95%	45.53	2.09%	44.6
其他	189.15	382.78	95.26%	196.03	-30.36%	280.18
合计	3,812.65	6,690.79	23.06%	5,436.90	27.88%	4,251.5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24%	9.60%	11.76%	8.59%	-1.26%	8.7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2011年度的管理费用比2010年度增加1,185.37万元，增幅为27.88%；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加1,253.91万元，增幅为23.06%；2013年1-6月的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01.05万元，增幅为30.9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逐年增加

主要是随着公司中高层专业人才的引进、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业务差旅费及车辆费用等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了相对稳定，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0%、8.59%、9.60%和9.24%。

②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支出	998.28	1,566.06	512.07	227.71
减：利息收入	214.66	23.35	20.67	18.49
手续费支出	11.92	10.26	17.87	5.38
其他	19.89	55.89	87.88	119.80
合计	815.43	1,608.85	597.15	334.4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7%	2.31%	0.94%	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并发生少量银行手续费支出和借款担保费；2010年至2012年，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3年上半年除少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其余191.85万元为BT模式建造合同所确认的未确认融资收益转入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借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增加比较明显，2011年度较2010年度增加了262.75万元，增幅为78.57%；2012年度较2011年增加了1,011.70万元，增幅为169.42%；2013年1-6月财务费用较2012年1-6月增加了99.75万元，增幅为13.94%。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新增银行借款产生导致相应利息支出增加。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8%、0.94%、2.31%和1.97%，占比相对较小。

经核查，中信建投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保持基本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独列支销售费用，而是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普邦园林、铁汉生态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亦采用上述核算方式，上述销售费用核算方式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原则。发行人费用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 关于发行人薪酬水平的核查

项目组编制了报告期发行人人工成本明细表，并核查报告期内其波动合理性；统计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技术人员、普通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查阅东莞市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访谈员工了解工资水平及发放情况。

① 发行人报告期人工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0.64	8,134.61	5,801.90	3,889.43
职工福利费	175.01	372.08	398.62	112.48
社会保险费	182.89	338.72	224.42	110.71
住房公积金	80.02	121.03	66.86	4.83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0.71	10.30	18.84	14.79
合计	4,959.27	8,976.74	6,510.64	4,132.24

发行人员工费用主要包括员工月度工资和奖金，发行人当月计提的工资于次月发放，工资费用主要分配至管理费用、工程施工、制造费用等科目；每年年末按相关考核制度计提当年度绩效奖金，并于次年年初发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费用逐年增长，2011年度较2010年增加2,378.40万元，同比增加57.56%，2012年度较2011年增加2,466.10元，同比增加37.88%。而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分别为29.56%、10.16%；营业成本的增幅分别为31.91%、7.32%。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工资情况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情况进行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均期间工资保持相对稳定增长，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工资总额（万元）	2,454.74	4,845.80	3,891.70	2,503.26
期间人均工资（元）	30,780.41	59,899.08	57,315.48	45,347.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以及人均工资水平保持稳定增长。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发行人员工工资金额合计分别为2,503.26万元、3,891.70万元、4,845.80万元和2,454.74万元，2011年、2012年增幅分别为55.47%、24.52%。发行人员工工资上涨主要由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平均工资增加

导致。此外，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发行人员工期间人均工资（含奖金）分别为45,347.88元、57,315.48元、59,899.08元和30,780.41元，2011年、2012年增幅分别为26.39%、4.51%。

③ 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高管人员人均月工资	13,916.23	14,429.08	13,254.61	12,660.89
变动比例	-	8.86%	4.69%	-
中层管理人员人均月工资	9,079.34	8,864.16	7,417.80	5,776.34
变动比例	-	19.50%	28.42%	-
普通员工	4,117.76	3,941.32	3,835.75	3,201.91
变动比例	-	2.75%	19.80%	-
东莞人均月工资	-	2,138.17	1,811.58	1,342.33
变动比例	-	18.03%	34.96%	-

注：东莞市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东莞市统计局公布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人均工资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工资水平远高于东莞人均月工资水平。

④ 对员工工资访谈情况

中信建投项目组随机抽取发行人的部分正式员工进行访谈，访谈问题主要包括月工资水平、工资及奖金支付时间及方式、工资是否被拖欠及压低、公司待遇与同行业相比情况等。

经核查，中信建投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东莞地区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且平均工资略高于东莞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研发费用合理性的核查

发行人依靠多年从事苗木培育与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等业务，在苗木引种驯化、嫁接改良、栽培管理、园林树木养护、修剪整枝、大树移植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发行人依靠主要技术经验在中、高端园林绿化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应用，大大提升了项目的技术含量和工程品质，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有：大桂花高接换种技术、园林垃圾的生物处理技术、高效肥开发应用技术、大规格苗木容器育苗技术、人工湖池底防渗技术、植物反季节栽培技术、大树全冠移植技术等。

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主要研究课题包括：园林垃圾生物处理技术、桂花高接换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景观规划设计辅助程序的二次开发与应用、姜花新品种选育与应用研究

2012年10月18日，经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以国科发计[2012]611号文批准，发行人承担了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水生植物产业化技术推广与应用”（项目编号2012GA780028）的技术研发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内容如下：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发行人在对上述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时，有些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有些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如按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研发投入	1,497.23	2,380.03	2,289.04	1,743.98
营业收入	39,228.89	65,767.99	59,476.38	46,254.60
占比	3.82%	3.62%	3.85%	3.77%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基本匹配。

（4）关于贷款利息的计提及资本化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严格执行会计准则，按借款合同条款及时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在期末均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结息日至期末的应计利息，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付利息	770,548.34	491,950.01	202,130.10	-

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278,598.33元，增幅为56.63%；2012年末余额比2011年末余额增加289,819.91元，增幅为143.38%，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借款均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由于发行人开展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短、集中采购等业务特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均为普通借款，不存在专门借款，借款资金主要用于业务拓展，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已经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5)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

2009年末发行人存在对冯学高的其他应收款5万元，系其向岭南建设原控股子公司岭南市政服务预借的备用金，已于2010年该公司注销前归还。

2009年期间，在满足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岭南建设将1,084.82万元提供给岭南控股集团使用，未收取任何利息，双方亦未签订任何协议。但在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岭南控股集团已向岭南建设偿还全部借款，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款项往来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背景、履行的程序以及2010年关联方归还所占资金的资金来源和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0年3月31日，岭南控股集团已全部归还占用发行人的资金10,848,228.76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岭南控股集团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相关制度，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没有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对发行人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核查

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组对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

（1）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岭南苗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合并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583.23	1,070.86	-	17.96
增值税优惠金额	-	-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83.23	1,070.86	-	17.96
净利润	4,635.16	8,252.99	7,329.17	6,111.15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12.58%	12.98%	0%	0.29%
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的净利润	4,051.93	7,182.14	7,329.17	6,093.19

发行人于2012年7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备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岭南苗木从事农、林类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审批，岭南苗木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由于2011年度、2012年度子公司岭南苗木未能产生净利润，故岭南苗木2011年和2012年未能享受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0.29%、0%和12.98%，发行人201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1,070.86万元，若扣除所得税

优惠影响，发行人2012年度净利润与2011年基本持平。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未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查

发行人在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时，有的直接计入工程施工成本核算，有的进入管理费用核算。另外，发行人按《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文件的规定建立研究开发费用辅助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研发投入	1,497.23	2,380.03	2,289.04	1,743.98
营业收入	39,228.89	65,767.99	59,476.38	46,254.60
占比	3.82%	3.62%	3.85%	3.77%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未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研发费用的核算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五) 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吕晓峰、邱荣辉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其中吕晓峰自2010年7月即开始参与项目主要工作，邱荣辉自2011年5月开始参与项目主要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吕晓峰	确定总体方案	讨论项目总体工作安排，审核前期尽调资料，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讨论上市整体方案。	2010年7月-8月
吕晓峰	全面尽职调查	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调工作，组织法律、业务、财务、募投项目等专题讨论会、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募投项目安排。	2010年8月-12月
吕晓峰	内核申报	组织申报材料的讨论和制作、参与内核调查及回复、审阅其他中介机构的文件。	2011年1月-2月
吕晓峰	审核意见反馈答复	组织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就相关问题补充尽调、进行尽调问核、讨论专项核查事项。	2011年3月-4月
吕晓峰 邱荣辉	补充审核意见反馈答复、组织尽调问核	组织补充审核意见答复、组织尽调问核、审阅中介机构出具文件、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走访政府部门、主要客户、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监管机构和开户银行。	2011年5月-6月
吕晓峰 邱荣辉	接受发审委询问、组织补充	审核全部申报文件、接受发审委审核询问、组织发审委审核意见回复、补充尽调和专项核查、持续跟踪项目进展、组织	2011年7月-至今

尽调、持续跟踪项目进展	并参与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及时组织补充更新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	-------------------------------	--

(六)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张希青、郭瑛英、李彦斌、赵帅、闫明庆、汪勃朗、石啸、郑成龙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张希青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主要负责项目法律、业务领域工作，组织法律、业务方面尽调，收集尽调工作底稿，参与申报文件讨论和制作，参与讨论及回复审核反馈意见，参与更新申报材料。	2010年8月-至今
郭瑛英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总体负责和协调项目执行情况，组织申报文件讨论和制作，组织讨论及回复审核反馈意见，组织更新申报材料，开展财务专项检查、补充2013半年报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核查及文件补充。	2010年1月-至今
李彦斌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主要负责项目法律、财务领域工作，组织法律、财务方面尽调，收集尽调工作底稿，参与申报文件讨论和制作，参与讨论及回复审核反馈意见，参与更新申报材料，开展财务专项检查。	2010年8月-至今
赵帅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主要负责项目业务、募投领域工作，组织业务、募投方面尽调、收集尽调工作底稿，参与申报文件讨论和制作，参与讨论及回复审核反馈意见，参与更新申报材料，开展财务专项检查、补充2013半年报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核查及文件补充。	2010年8月-至今
闫明庆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主要参与财务领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领域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撰写和更新工作，参与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补充2013半年报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核查及文件补充。	2013年1月-至今
石啸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主要参与法律领域、公司治理领域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撰写和更新工作；参与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补充2013半年报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核查及文件补充。	2013年1月-至今
汪勃朗、郑成龙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主要参与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2013年1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 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鸣溪、吴小英、李晓东、吴会军、李彦斌、李奕、赵涛、张帅、竺嘉翎、李婧、张宇、石也、田荣骥、贾新、何海凝。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0年12月27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内核会前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1年1月20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李彦斌、吴小英、张鸣溪、宋海涛、隋玉瑶、张钟伟、张耀坤、王作维、李德刚、刘屿、翟程、罗贵均、邱荣辉、龙敏、周金涛、谢亚文、廉晶、陆亚、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1年1月20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夏蔚（负责人）、李旭东、张志斌、宋双喜、周宁、王晨宁、刘连杰、张庆升、王道达、朱明强、冷颀、林植、杜成、张鸣溪、周金涛、王琴、晏志凡、刘延冰、邱连强、吴冠雄，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夏蔚、李旭东、王晨宁、刘连杰、王道达、朱明强、冷颀、林植、杜成、张鸣溪、周金涛、王琴、邱连强、吴冠雄。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问题

（1）2003年9月，尹积欢将岭南绿化8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尹洪卫，李少华将另15%股权转让给吴文松。请项目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尹积欢、尹洪卫、李少华、吴文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尹洪卫自2003年9月受让岭南绿化85%的股权至2009年4月增资岭

南建设，共计出资 2,530.05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尹洪卫的资金来源。

(3)2010 年 1 月，尹洪卫将其持有的岭南建设 2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长袖、将 0.875% 的股权转让给陈刚，吴文松将 1.125% 的股权转让给陈刚，冯学高将 3% 的股权转让给吴双；2010 年 7 月，尹洪卫将其所持有的岭南建设 1.0394% 的股权转让给冯学高，同时刘勇等 10 人以货币资金对岭南建设增资。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说明对新增自然人股东身份、最近 5 年履历、股权价款支付及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问题；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方的纳税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两个苗木基地，其中四川泸县苗木基地项目，占用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土地 958 亩，湖北监利县苗木基地项目占用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土地 1,500 亩。请项目组说明该等土地的性质，是否可用作苗木基地，合同签署情况，农户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情况。

3、发行人租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东部 1,062.5 亩的旱地和果园作为绿化苗木种植基地，该种植基地将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租赁到期且将不再续租，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在惠州博罗县租赁了 168.96 亩花木种植场地用于作为新的苗木种植基地。新的苗木种植基地规模远远小于发行人对苗木的需求，请项目组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解决未来几年华南地区项目发展苗木供应问题。

4、关于税收问题

(1) 发行人 2008 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为核定征收，2010 年发行人申请从 2008 年起改为查账征收，由于上述税收征收方式的调整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岭南设计、信扬电子 2008 年分别补缴税款 438.85 万元、11.58 万元、14.80 万元，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请项目组说明此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0 年度缴纳税收滞纳金 111.03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税收滞纳金对应的经济事项，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请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5、关于财务方面的问题

(1)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368.32 万元、6,805.19 万元、11,376.30 万元，2009 年同比增长 187.34%，2010 年同比增长 67.17%，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急剧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对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取得对方关于工程进度的确认文件。

(2)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055.73 万元、9,520.90 万元、14,952.38 万元，2009 年同比增长 134.75%，2010 年同比增长 53.27%，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快速增长的原因，并请项目组从工程施工支出的结构分析存货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

(3) 发行人 2010 年其他应收款为 907.35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其他应收款的经济内容及应收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26 万元、-648.27 万元、1,001.18 万元，请项目组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

6、发行人办公大楼为租赁，该建筑占用集体土地，无房地产证明。请项目组说明出租方广东省东莞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发行人因搬迁引起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若出租方不履行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先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发行人在一线城市的项目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如何开拓一线城市市场，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提高一线城市的市场占有率。

(五)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14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14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0年4月15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为：应重点关注税收缴纳征收方式的变化是否对2011年申请上市构成障碍。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业务重复及大股东控制产业链上其他公司的解决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岭南建设下设有4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岭南苗木、岭南市政服务、岭南球场工程和中绿园林，相关业务重复；此外，岭南设计和信扬电子与岭南建设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同处园林工程产业链。因此，在整体变更前岭南建设需要进行相关资产重组。

由于岭南市政服务和中绿园林与岭南建设主营业务基本类似，岭南球场工程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经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3家公司均已于2010年7月完成注销。

岭南建设控股股东尹洪卫原持有信扬电子80%的股权、其配偶古钰璠原持有岭南设计96.45%的股权；岭南建设股东冯学高原持有岭南苗木10%的股权和岭南设计3.55%的股权；岭南建设股东吴文松原持有信扬电子10%的股权。

经岭南建设股东会和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岭南建设于2010年5月收购了上述古钰璠和冯学高原持有的岭南设计100%的股权以及冯学高原持有的岭南苗木10%的股权，于2009年7月收购了尹洪卫和吴文松原合计持有的信扬电子90%的股权（岭南建设后于2010年5月收购了张亮星原持有的信扬电子1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和信扬电子均成为岭南建设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资产重组简化了岭南建设与控股子公司及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之间的股权结构，同时完善了公司园林工程产业链，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整体

变更奠定基础。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资金占用的清理

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洪卫除持有发行人 55.2094%的股权外，还持有岭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岭南控股集团 90%的股权。

1、岭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岭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总股本 10,000 港元。经核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尹洪卫已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将所持岭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薇。

2、岭南控股集团

岭南控股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岭南控股集团拥有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山岭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京山华中优质种草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建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体育运动项目开发业务。2010 年 12 月 27 日，岭南控股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 51%的股权和京山华中优质种草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全部 51%的股权均转让给自然人苏晓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岭南控股集团仅拥有东莞市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建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经项目组核查以及根据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岭南控股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1年9月28日，尹洪卫分别与其配偶古钰璜、其兄长尹前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约定，尹洪卫将其持有岭南控股集团的80%股权转让给古钰璜，将其持有岭南控股集团的10%股权转让给尹前卫。此次转让后，尹洪卫不再持有岭南控股集团的股权，古钰璜、尹前卫分别持有岭南控股集团90%、10%的股权，岭南控股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尹洪卫变更为尹前卫。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未签订任何协议的前提下，无偿将部分资金提供给岭南控股集团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期初应收岭南控股集团（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应收岭南控股集团（元）
2008年1月	4,580,228.76	1,000,000.00	-	5,580,228.76
2009年10月	5,580,228.76	168,000.00	-	5,748,228.76
2009年12月	5,748,228.76	5,100,000.00	-	10,848,228.76
2010年3月	10,848,228.76	-	10,848,228.76	0

为彻底清理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岭南控股集团已于2010年3月向岭南建设偿还全部款项，没有对岭南建设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本保荐机构已协助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办公场所和部分生产经营用地采用租赁方式引起的问题

1、金丰大厦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了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A栋4,625平方米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2009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但是由于出租方原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

为确保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10年12月28日，东莞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实金丰大厦A栋不属违法建筑，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同时还向发行人承诺：如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同日，金丰大厦A栋所在地的东城区办事处和光明社区居委会也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该办公场所不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根据政府规划未列入拆迁改造范围，不影响正常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也出具承诺：在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岭南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给岭南园林及其全资

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尹洪卫全额承担，且无需岭南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松山湖苗木种植基地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原租赁的东莞市松山湖绿化苗木种植基地，已于2012年10月31日到期，且不再续租。

为了缓解未来发展苗木种植业务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发行人曾于2010年12月在东莞市博罗县租赁了168.96亩花木种植场地用于作为新的苗木种植基地，另外，岭南园林还将投资13,607.16万元（其中计划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2,000万元）分别在四川泸县和湖北监利投资建设两个苗木种植基地，以满足公司园林工程项目对苗木资源的需求。

（四）补缴2008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四）关于税收问题”的相关内容。

（五）京山地产公司、京山种草公司涉及“湖北省京山县政府违规出让土地案”

京山地产公司原为尹洪卫控股的岭南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岭南控股持有其51%的股权、龙丽持有其30%的股权、王小冬持有其12%的股权、苏晓河持有其7%的股权。

京山种草公司原为岭南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岭南控股持有其51%的股权、龙丽持有其30%的股权、王小冬持有其12%的股权、苏晓河持有其7%的股权。

2010年12月27日，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岭南控股集团将其所持京山地产公司51%的股权、京山种草公司51%的股权均转让给苏晓河，并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晓河。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山地产公司、京山种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京山地产公司主要业务是开发建设位于湖北省京山县的“岭尚山河”住宅区项目，京山种草公司主要业务是为上述“岭尚山河”住宅区项目配套建设优质

种草基地。2010年10月13日，国土资源部披露挂牌督办六起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通报，其中“湖北省京山县政府违规出让土地案”涉及京山地产公司、京山种草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京山地产公司

京山地产公司于2010年5月依法通过摘牌方式取得的面积分别为50亩、50亩和150亩的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京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违规出让土地用于低密度住宅建设、变相批准别墅用地；京山地产公司存在超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违法占用观音岩林场国有林地11.22亩修建住宅区外公路连接线的行为。

针对京山地产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2010年10月11日，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对京山地产公司修建道路的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11.22亩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22.44万元。

经核查，2010年10月14日，京山地产公司向京山县非税收入管理局缴纳上述罚款。2011年3月15日，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京山地产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执行完毕。

经核查，2010年12月，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京山县政府和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履行国土资源法定义务通知书》，责令京山县政府收回有关规划许可文件和证书，收回批准建设别墅的土地；责令京山地产公司将用于别墅建设的150亩土地归还京山县政府。2011年1月4日，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撤消了有关用地规划、建设规划和工程施工规划许可，京山县国土资源局与京山地产公司解除了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已退还京山县政府。2011年3月15日，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京山地产公司占用的150亩土地使用权证书已注销。

2、京山种草公司

2010年8月，京山种草公司分别与汤堰村、舒家台村、屈场村村民委员会及观音岩林场签订《林地转让合同》和《林地租赁合同》，受让和租赁土地1181.06亩，并开始对土地进行整理。经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认定，京山种草公司按高尔夫球场整理地形地貌38.6亩，上述行为改变了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构成了

违法占地事实。

针对京山种草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2011年1月5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对京山种草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京山种草公司限期退还违法占用的38.6亩土地，恢复土地原状。2011年1月6日，京山县原种场汤堰村民委员会向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致函，确认已经收到京山种草公司退还的38.6亩林地。

经核查，国土资源部于2011年1月19日通报了第三季度部挂牌督办案件处理情况，其中“三、湖北省京山县政府违规出让土地案”涉及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2011年3月，湖北省京山县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向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两家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1年7月，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证明在国土资源部将京山县政府违规出让土地案列为挂牌督办案件中，涉及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非法用地的的问题，两家公司在该案用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对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所涉上述处罚案件均已执行完毕，两家公司上述占用土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上述被处罚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尹洪卫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尹洪卫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中信建投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0年1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问题

1、2003年9月，尹积欢将岭南绿化8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尹洪卫，李少华将另15%股权转让给吴文松。请项目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尹积欢、尹洪卫、李少华、吴文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尹积欢、尹洪卫、李少华、吴文松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项目组对尹洪卫的访谈以及取得的股东尽职调查问卷，尹积欢和尹洪卫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尹积欢、尹洪卫、李少华、吴文松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均按原始出资额定价，即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一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岭南绿化的净资产为150.91万元（未经审计），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约为3元/股；2003年9月1日，岭南绿化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30万元，不考虑岭南绿化2003年前三季度的盈利，增资完成后的每股净资产约为1.10元/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实际略低于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

尹洪卫受让尹积欢持有岭南绿化85%的股权属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项目组认为以原始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针对李少华将岭南绿化15%股权转让给吴文松的行为，项目组已向李少华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如下声明：

“本人李少华，于2003年9月3日自愿与吴文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文松。

本人保证上述股权转让是自愿、真实的，不存在任何纠纷及虚假陈述。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尹洪卫自 2003 年 9 月受让岭南绿化 85%的股权至 2009 年 4 月增资岭南建设，共计出资 2,530.05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尹洪卫的资金来源。

回复：

根据项目组对尹洪卫的访谈以及取得的其对增资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尹洪卫受让股权及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家族积累的资金；二是之前从事过园艺场承包经营、电器产品经销等相关个体经营活动，得益于东莞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一定的资金；三是向亲戚借款。

3、2010 年 1 月，尹洪卫将其持有的岭南建设 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长袖、将 0.875%的股权转让给陈刚，吴文松将 1.125%的股权转让给陈刚，冯学高将 3%的股权转让给吴双；2010 年 7 月，尹洪卫将其所持有的岭南建设 1.0394%的股权转让给冯学高，同时刘勇等 10 人以货币资金对岭南建设增资。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说明对新增自然人股东身份、最近 5 年履历、股权价款支付及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问题；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方的纳税情况。

回复：

(1) 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

2009 年 10 月，相关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尹洪卫将其持有的岭南建设 20%的股权以 2,0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长袖，将其持有的岭南建设 0.875%的股权以 913,937.5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刚；吴文松将其持有的岭南建设 1.125%的股权以 1,175,062.5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刚；冯学高将其持有的岭南建设 3%的股权以 3,133,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双。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约为 3.447 元/股，系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岭南建设的每股净资产值（2.45 元/股）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完成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以 2008 年底净资产值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97 元/股），给予一定比例的溢价确定（相对增资完成后的溢价比例为 75.12%）。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7 月，尹洪卫将其所持有的岭南建设 1.0394%的股权以 108.65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高；同时对岭南建设增资 349.9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刘勇、武敏、秦国权、王小冬、何嘉鸣、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

杨帅等十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 3.45 元/股，系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岭南建设的每股净资产值（3.39 元/股）为基础，略高于 2010 年 1 月完成的股权转让价格。

以上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引入的新股东中，上海长袖可以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吴双在房地产业的工作经历有助于公司拓展地产景观工程市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高管或业务骨干。随着新股东的引入，发行人也随之建立了满足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和管理的科学性，同时也可以对发行人高管和业务骨干形成良好的激励作用，因此股权定价以股权转让或增资前一年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合理性。

（2）对新增自然人股东身份及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

项目组已经取得新增自然人股东的个人五年简历及其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同时也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均系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新引进的自然人股东中，刘勇自 2006 年 4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秦国权自 2005 年起先后任发行人工程部经理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何嘉明 2009 年 7 月前任职于广州市绿化公司，2009 年 7 月后任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经理；刘汉球 2009 年 2 月之前任深圳市龙岗晖模厂厂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经理；梅云桥自 2006 年起先后任发行人西南区域经理和重庆分公司经理；杨帅 2007 年 9 月之前任东莞市中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10 月任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经理。陈刚 2009 年 6 月前任职于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吴双自 2005 年 7 月任上海嘉城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武敏 2010 年 6 月前任京扬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小冬 2009 年 10 月前任东莞市英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东莞市金橙动漫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0 月任发行人华中区域经理；尹志扬 2010 年 7 月前任东莞市骏益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任发行人华东区域经理；杜丽燕 2010 年 7 月前任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任发行人财务副总监。

（3）对股权价款支付的核查

根据项目组已经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440069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中的股权价款支付均已完成。

(4) 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方纳税的情况

2010 年 1 月，尹洪卫向上海长袖和陈刚转让股权所得收入为 21,803,937.5 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095,762.50 元；吴文松向陈刚转让股权所得收入为 1,175,062.5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66,837.50 元；冯学高向吴双转让股权所得收入为 3,133,500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44,900 元；

2010 年 7 月，尹洪卫向冯学高转让股权所得收入为 1,086,549 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54,321.58 元。

项目组已经取得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相关方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完成所涉税款。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两个苗木基地，其中四川泸县苗木基地项目，占用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土地 958 亩，湖北监利县苗木基地项目占用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土地 1,500 亩。请项目组说明该等土地的性质，是否可用作苗木基地，合同签署情况，农户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情况。

回复：

(1) 四川泸县苗木基地项目土地承包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受有关农户委托，将位于四川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共计 958 亩（土地面积以农户出具的委托书为准）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从事苗木种植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租赁费为田地：560 元/亩/年，土地：410 元/亩/年，前 10 年按每 5 年增加 10% 的租赁费，此后每 3 年增加 8% 的租赁费。

根据 352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签署的《委托书》以及经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和泸县得胜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确认的《大水坝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户清单》，相关农户实际委托出租的土地面

积合计 958.644 亩。

根据泸县得胜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该等土地所有权人为四川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该等土地为非基本农田，发行人有权将该部分土地用于经营苗木种植业务。

根据得胜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编制、由泸县国土资源局和四川中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制图的《得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泸县国土资源局所圈定区域为一般农业发展区，非基本农田，土地性质为耕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承租的四川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土地在泸县国土资源局所圈定的区域内。

根据出租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352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所出具《委托书》，该等农户同意将位于大水坝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并将上述土地交付给发行人用于从事苗木种植经营；同意委托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承包权租赁合同、代为收取租赁费用、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与租赁有关的事宜；农户对大水坝村其他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无异议。该等委托书已经受托方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并经农户所属的农业合作社见证。

经核查同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的 352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及对其中 121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的电话访谈，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代表表示同意委托所属村委会将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作苗木种植经营。

（2）湖北监利县苗木基地项目土地承包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在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新建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新建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补充协议》，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受有关农户委托，将位于新建村面积共计 1,500 亩（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及农户出具的委托书为准）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用于从事苗木种植经营，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为前 5 年按 600 元/亩/年计收，此后按每 5 年增加 10% 计收租赁费。

根据 142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签署的《监利容城镇新建村村民土地经营权租赁授权委托书》以及经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和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2010 年监利容城镇新建村村民土地经营权租赁面积分配表》，相关农户实际委托出租的土地面积合计 1,532 亩。

根据监利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监利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容城镇人民政府要求出具新洲民垸地类的证明的复函》（监土资函[2010]53 号），监利县国土资源局确认根据《容城镇 1997-20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容城镇新洲民垸内农用地，均为一般农田。根据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新建村为该镇新洲民垸内的自然村。

根据出租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142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所出具《监利容城镇新建村村民土地经营权租赁授权委托书》，该等农户同意将位于新建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并将上述土地交付给发行人用于从事苗木种植经营；同意委托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承包权租赁合同等其他与租赁有关的事宜；农户对新建村其他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承租权。该等委托书已经受托方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并经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见证。

经核查上述大部分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证明及对上述大部分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的访谈或见证其签署委托书，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代表表示同意委托所属村委会将所承包的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作苗木种植经营。

（三）发行人租赁了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东部 1,062.5 亩的旱地和果园作为绿化苗木种植基地，该种植基地将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租赁到期且将不再续租，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在东莞市博罗县租赁了 168.96 亩花木种植场地用于作为新的苗木种植基地。新的苗木种植基地规模远远小于发行人对苗木的需求，请项目组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解决未来几年华南地区项目发展苗木供应问题。

回复：

首先,就发行人自报告期开始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松山湖基地租约到期前,该问题对发行人未来 2 年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自用苗木占苗木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苗木自产自用金额	152.73	430.75	468.37	808.03
苗木外购用于园林工程金额	9,548.24	13,047.05	11,623.83	8,642.67
主营业务苗木成本	9,594.05	13,176.27	12,709.10	10,570.08
自产自用苗木占主营业务苗木成本比例	1.59%	3.27%	3.69%	7.64%

自用苗木在整个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低,其原因在于松山湖苗木基地主要种植市政园林项目所用的低规格苗木,相对地产景观园林使用的苗木有占面积小、价格低的特点,这类苗木也易于采购。发行人目前广东省内市政园林项目苗木采用自用+采购的方式,地产景观园林项目苗木大部分依靠外购。由于广东省内苗木资源丰富,发行人常年在番禺、湛江等地采购苗木,采购渠道畅通,在未来 2 年的生产经营中,发行人能够保持现有水平正常生产经营。

(2) 博罗苗木基地的建立能在未来 2 年中,有效增加公司自用苗木的比例,降低园林工程施工成本。

(3)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业务拓展的重点是发展跨区域经营,保持广东市场的稳步发展,预计未来 2 年内,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业务不会有跳跃式的提升,现有两块苗木基地可以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

其次,2012 年 10 月松山湖苗木基地租约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因是:

(1) 近年来,发行人已不断组织专门人员通过广泛的信息收集与调查,在广东省内的惠州、中山、江门、珠海、阳江、茂名、湛江等地寻找苗木生产用地,以保障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工程等业务的苗木需求以及周边地区的苗木市场需求。

(2) 广东省内交通发达,高速公路遍布全省,同时苗木资源丰富,供应充足,据农业部 2010 年统计结果显示,广东省 2009 年观赏苗木种植面积约 22,904 公顷,主要集中在广州、中山、佛山、江门、云浮及湛江等地。在番禺、佛山、湛江等地分布着一批大型的苗木交易市场,苗木销售渠道畅通。在产品类型上,广东省的苗木种植主要以容器苗为主,科技含量较高,保证了苗木的成活率和成

长质量。在这种条件下，即使发行人未能在松山湖苗木基地租约到期前增加苗木基地面积，也能保证在广东省内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松山湖苗木基地目前栽种的主要为容器苗，发行人从松山湖苗木基地搬迁时，容器苗易于运输，不会产生大量损失。

(四) 关于税收问题

1、发行人 2008 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为核定征收，2010 年发行人申请从 2008 年起改为查账征收，由于上述税收征收方式的调整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岭南设计、信扬电子 2008 年分别补缴税款 438.85 万元、11.58 万元、14.80 万元，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请项目组说明此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自2009年度起，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改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此次变更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范内容，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于2010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重新计算了2008年及以前年度应确认的收入、成本、利润，并对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及相应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2008年发行人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经公司申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同意公司自2009年度起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此次补缴税款是由于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和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所共同导致的结果，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发行人将 2010 年度发生的补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已通过“所得税费用”科目追溯调整到 2008 年及以前年度；同时，发行人的上述做法按照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操作，并未高估 2008 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也未低估 2008 年度的成本和费用，符合谨慎性原则。

2、发行人 2010 年度缴纳税收滞纳金 111.03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税收滞纳金对应的经济事项，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请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回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税收滞纳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岭南建设补缴 2008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滞纳金	1,005,880.68
岭南设计补缴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滞纳金	31,390.52
信扬电子补缴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滞纳金	40,119.05
岭南设计延迟申报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滞纳金	32,881.91
合 计	1,110,272.1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设计、信扬电子2008年度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按收入）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发行人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发行人按完工百分比法对2008年度的收入进行了重新确认，并按查账征收方式补缴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同时，岭南设计、信扬电子均按查账征收方式补缴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并相应缴纳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1）岭南建设补缴2008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2008年及以前年度，岭南建设工程项目一般是在发票开具时确认业务收入和成本，而未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即在发行人开具发票时，根据发票金额确认相关项目收入，同时结转相关项目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通常情况下，工程结算额占工程实际进度对应合同额的70%-80%，因此按照发票金额确认的收入金额通常低于按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2010年，岭南建设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的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对以往的施工项目收入、成本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2008年度及以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岭南建设2008年及以前年度的利润总额较调整前有所增加。此外，2008年岭南建设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经发行人申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同意发行人自2009年度起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0年7月，岭南建设主动与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进行沟通，详细说明了2008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调整的原因及结果。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同意发行人按查账征收方式补缴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岭南建设按照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的要求，于2010年7月30日按重新填报的2008年及以前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补缴了企业所得税，共计4,388,502.56元，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1,005,880.68元，其中2008年补缴税款3,888,114.67元，滞纳金808,727.85

元。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2010年8月20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认为“上述所补缴的税款属于因征收方式调整及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导致计算方法改变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亦随之产生，但鉴于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的行为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我分局对该公司补缴上述税款的行为不予处罚。”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已经按时足额缴纳，未产生税收滞纳金支出。

2011年1月4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该纳税人各年度均能按时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未有欠税行为，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偷逃税或其他违法违规行及被处罚的记录。

同时，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分别于2011年7月1日、2012年1月5日、2012年7月9日和2013年1月7日持续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纳税人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已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补缴税款事宜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进一步追缴税款或被处罚，全体发起人股东愿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补偿以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2）岭南设计补缴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岭南设计2008年度及以前确认收入时与岭南建设一致，也未采取完工进度百分比法，2010年岭南设计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对以往的收入、成本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2008年度及以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2008年岭南设计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经公司申请，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同意岭南设计自2009年度起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0年11月30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分局同意岭南设计按查账征收方式补缴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共计115,832.18元，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31,390.52

元。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认为“上述所补缴的税款属于因征收方式调整及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导致计算方法改变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亦随之产生，但鉴于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的行为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我分局对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的行为不予处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分局已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岭南设计各年度均能按时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未有欠税行为发生、未发行有偷逃税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同时，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分别于2011年7月1日、2012年1月5日、2012年7月9日和2013年1月7日对岭南设计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未发现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另，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分别于2011年7月1日、2012年1月5日、2012年7月9日和2013年1月7日为岭南设计出具证明文件：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章信息。

（3）信扬电子补缴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2008年信扬电子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经公司申请，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同意信扬电子自2009年度起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年11月30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分局同意信扬电子按查账征收方式补缴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共计148,040.78元，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40,119.05元。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关于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认为“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所补缴的税款属于因征收方式调整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亦随之产生，我分局对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的行为不予处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分局已于2011年1月4日出具证明，信扬电子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近三年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分别于2011年7月1日、2012年1月5日、2012年7月9日和2013年1月7日对信扬电子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未发现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另，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分别于2011年7月1日、2012年1月5日、2012年7月9日和2013年1月7日为信扬电子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信息。

（4）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就补缴税款事宜出具承诺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已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补缴税款事宜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进一步追缴税款或被处罚，全体发起人股东愿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补偿以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5）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认为：2008年度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鉴于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2009年度已改为查账征收，并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补缴了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确认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曾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2012年5月，全体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向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缴纳了因岭南建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共计5,178,294.76元。

（五）关于财务方面的问题

1、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368.32万元、6,805.19万元、11,376.30万元，2009年同比增长187.34%，2010年同比增长67.17%，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急剧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对收入

确认的核查情况，取得对方关于工程进度的确认文件。

回复：

(1) 关于应收账款增长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总额	30,721.24	27,651.48	36.64%	20,237.19	67.05%	12,114.73	67.75%
减：坏账准备	2,710.86	2,244.87	79.37%	1,251.56	69.49%	738.43	77.15%
应收账款净额	28,010.38	25,406.61	33.82%	18,985.63	66.89%	11,376.30	67.17%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指实际发生的已经完成结算的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0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比2009年末增加4,571.11万元，幅度为67.17%，2011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比2010年末增加7,609.33万元，增幅为66.89%，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1年末增加7,414.29万元，增幅为36.64%；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3,069.76万元，增幅为11.1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应收园林工程施工款的相应增加所致，如公司201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度增长了17,919.98万元、增幅为57.21%，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0年度增长了14,406.62万元、增幅为29.48%，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了6,432.04万元、增幅为10.17%。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为明显。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款项结算方式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形成。一方面，由于工程进度款付款按结算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导致已结算的部分工程款未能及时全额收到形成了应收账款。如根据发行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的结算方式一般要求客户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1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期支付进度款，每期工程量双方核实后支付对应的工程造价的70%~80%，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70%~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90%；完成保成期绿化养护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0%~95%；保修期满后支付工程

质保金 5%。另一方面，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也形成了应收账款，如公司施工业务的工程款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仍需要办理开具发票及付款手续等事项所产生的时间差。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特点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这种结算收款方式也是属于行业惯例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账龄：								
1 年以内	20,693.34	67.36%	15,730.66	56.89%	16,521.44	81.64%	10,401.34	85.86%
1-2 年	7,246.74	23.59%	9,974.57	36.07%	3,289.94	16.26%	1,650.30	13.62%
2-3 年	1,687.37	5.49%	1,732.38	6.27%	410.85	2.02%	0.00	0.00%
3-4 年	879.92	2.86%	198.90	0.72%	0.00	0.00%	16.50	0.14%
4-5 年	198.90	0.65%	0.06	0.00%	3.05	0.02%	7.11	0.06%
5 年以上	14.96	0.05%	14.90	0.05%	11.80	0.06%	39.30	0.32%
应收账款总额	30,721.24	100.00%	27,651.48	100.00%	20,237.19	100.00%	12,114.7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10.86	-	2,244.87	-	1,251.50	-	738.43	-
应收账款净额	28,010.38	-	25,406.61	-	18,985.69	-	11,376.30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非关联方	3,771.47	1 年以内	12.27%
2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386.50	2 年以内	7.77%
3	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66.13	3 年以内	6.73%
4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48	2 年以内	4.89%
5	甘肃省军区 0 九一工程营建工程办公室	非关联方	995.33	2 年以内	3.24%
	合计	-	10,722.91	-	34.9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2 次、4.20 次、3.17 次和 1.55 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致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

踪应收账款的回收，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情况，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因素分析，并作为特别风险予以提示。

(2) 关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核查程序的说明

毛利率确认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还取决于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①关于发行人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核查依据

I、《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 21 条的规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A、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B、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C、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II、发行人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主要采用上述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比较常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III、关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核查依据

A、内部信息

a. 经营部将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传递至预算部，预算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图纸涵盖的工作量进行预算，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必要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测。

b. 预算部以采购部每月统计的各个项目材料采购价格明细表为基础，对材料价格进行预算；以公司每年制定的人工基价为基础，对人工成本进行预算；以历史价格及当前市场价为参照，制定各种机械使用费的预算；按经验数据（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3%~5%）制定工程管理费的预算。汇总后经由预算部经理复核通过该预算总成本。

c. 期末，预算部会同财务部对未完工部分工程量及相应成本进行测试，复

核公司原编制的合同预计成本报告中未完工部分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成本，考察差异率，对超预期差异及时调整合同预计成本。

d. 预算部会同采购部、财务部对未完工部分所需材料单价及人工成本单价进行价格测试，分析价格变动的差异率，对超预期差异及时调整合同预计成本。

B、外部信息

a.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

b. 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

c. 合同中规定与造价相关的条款，包括变更、签证、结算、索赔、罚款等条款。

IV、关于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核查依据

A、内部信息

a. 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

b. 工程月进度总表；

c. 工程材料进、出、存清单；

d. 监理确认完工进度与财务部确认完工进度的差异说明。

B、外部信息

a. 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审批表。

②关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核查

I、《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II、发行人收入的确认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 23 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公司在确定建造合同的收入时，如果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计算公式为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合同总收入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如果建造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关于合同核查情况的说明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相关工程支出单据，并取得包含合同工程进度、结算款的应收帐款询征函等文件。目前，项目组核查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仍在执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4,055.73万元、9,520.90万元、14,952.38万元，2009年同比增长134.75%，2010年同比增长53.27%，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快速增长的原因，并请项目组从工程施工支出的结构分析存货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1) 关于报告期内存货较上年增长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	-	8.45	0.03%	37.93	0.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33.22	3.67%	1,362.32	3.80%	1,371.61	5.25%	1,107.87	7.59%
工程施工	42,854.06	96.33%	34,472.03	96.20%	24,725.66	94.71%	13,446.58	92.15%
合 计	44,487.28	100.00%	35,834.35	100.00%	26,105.72	100.00%	14,592.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原材料	-	0.00	-100.00%	8.45	-77.72%	37.93	-30.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33.22	1,362.32	-0.68%	1,371.61	23.81%	1,107.87	89.86%
工程施工	42,854.06	34,472.03	39.42%	24,725.66	83.88%	13,446.58	51.38%
合 计	44,487.28	35,834.35	37.27%	26,105.72	78.90%	14,592.38	53.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余额。其中，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发行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9%、5.25%、3.80%和3.67%；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15%、94.71%、96.20%和96.33%，而原材料的占比相对很低。

发行人2010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09年末增加5,071.48万元，增幅为53.27%，2011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10年末增加11,513.35万元，增幅为78.90%；2012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11年末增加了9,728.63万元，增幅为37.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逐年稳步增长所致。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根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一般根据完工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即：在工程正常推进过程中，进度款结算并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70%~80%后，停止结算和支付；待工程初步验收后，再结算并支付至80%~90%；最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并支付至合同价的9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用于直接材料和人工等主要工程建造合同成本大幅增加，与累计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已办理工程结算价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累计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43,517.97	118,293.67	100,723.30	60,123.93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58,089.74	49,020.39	40,661.46	24,737.19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158,753.64	132,842.03	116,659.09	71,414.54
工程施工余额	42,854.06	34,472.03	24,725.66	13,446.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 次、2.23 次、1.57 次和 0.73，随着近三年来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逐年稳步增长，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呈现持续增加的趋势，如 2011 年末的存货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11,513.35 万元，增幅为 78.90%，2012 年末的存货余额比 2011 年末增加 9,728.63 万元，增幅为 37.27%，各年末不断增加的存货余额导致发行人各期存货周转率呈一定的下降趋势。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 与同行业相关指标的比较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园林绿化行业 4 家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东方园林	002310	1.12	2.63	3.32	4.24
棕榈园林	002431	1.50	3.48	4.60	5.24
普邦园林	002663	2.24	5.58	7.88	6.22
铁汉生态	300197	8.35	15.64	15.38	22.07
平均值	-	3.30	6.83	7.80	9.44
岭南园林	-	1.55	3.17	4.20	5.4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园林绿化行业的 4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呈现下降的趋势。2012 年，扣除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高的铁汉生态，其他 3 家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及景观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3.90 次。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基本特点。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园林绿化行业 4 家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	---------

东方园林	002310	0.34	0.95	1.48	1.64
棕榈园林	002431	0.52	1.41	2.02	2.55
普邦园林	002663	1.20	3.28	4.98	6.09
铁汉生态	300197	0.53	1.55	1.97	2.66
平均值	-	0.65	1.80	2.61	3.24
岭南园林	-	0.73	1.57	2.23	2.85

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次数与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一同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2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为1.57次,略低于4家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1.80次。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发行人与园林绿化行业4家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东方园林	002310	0.29	0.74	0.99	0.87
棕榈园林	002431	0.31	0.76	0.90	0.96
普邦园林	002663	0.42	1.27	2.36	2.22
铁汉生态	300197	0.20	0.60	0.88	1.50
平均值	-	0.30	0.74	1.28	1.39
岭南园林	-	0.43	0.97	1.39	1.7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虽然与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一样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的行业特点。

(3) 从工程施工支出的结构分析存货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

按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划分,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间的工程施工支出实际发生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构成比例	2011年	构成比例	2010年	构成比例
直接材料	28,479.74	64.39%	26,992.88	66.49%	19,071.83	64.68%
直接人工	3,655.58	8.27%	2,747.57	6.77%	2,155.91	7.31%
工程施工支出	44,229.58	100.00%	40,599.37	100.00%	29,485.2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工程施工支出主要是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二者合计金额占工程施工支出的比例基本稳定在70%左右。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按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划分,发行人的

工程施工支出构成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增幅	2011 年度	增幅	2010 年
直接材料	28,479.74	5.51%	26,992.88	41.53%	19,071.83
直接人工	3,655.58	33.05%	2,747.56	27.44%	2,155.91
工程施工支出	44,229.58	8.94%	40,599.36	37.69%	29,485.25

从上表可以，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支出情况与工程施工支出的增长比例基本保持一致，但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直接人工开支的增幅相比较较大。

3、发行人 2010 年其他应收款为 907.35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其他应收款的经济内容及应收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10.66	1,025.10	1,274.97	907.35
较上期期末增长幅度	18.10%	-19.60%	40.52%	-56.47%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及工地房租水电等押金。投标保证金在工程项目投标结束后收回，工地项目备用金系项目零星采购及支出的备用金，工地房租水电费押金在项目结束或租赁合同结束后收回。

发行人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367.62 元，增幅为 40.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度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比 2011 年末减少 249.87 万元，降幅为 19.6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185.56 万元，主要由于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余额合计 382.3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7.1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	经济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	----

		关系				
1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6.00	1至2年	8.95%
2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1.12	3年以内	5.05%
3	锦州滨海新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24	2至3年	4.63%
4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	3年以内	4.26%
5	保利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4.26%
合计		-	-	382.36	-	27.1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26万元、-648.27万元、1,001.18万元，请项目组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98	-12,133.33	-4,002.69	1,00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4	-653.30	-738.56	-1,74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8.24	10,390.92	9,650.15	1,55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52	-2,395.71	4,908.91	810.09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在工程施工的不同环节形成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占用了大量资金，从而影响了发行人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

2010年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同时，为了控制应收款项的回款风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制度》，实施了“预结算员专人跟踪、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分管副总监督、财务部专人协调”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和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回款比重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营业收入收现比不断增

加，从而导致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达到 1,001.18 元，相比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有了明显增加。

201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0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于 2011 年度集中开工建设了锦州龙栖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华为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绿化分包工程、武汉万达中心一期及二期 H 片区园林景观工程、东莞市常平镇 2011 年绿道及景观工程（常平公园）建设项目、咸宁市公安局小区园林景观工程等大型园林工程项目，造成发行人当年在采购原材料、外购劳务、支付税费等方面的现金支出较多。

201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133.33 万元，导致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陆续开工建设了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改造工程、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2012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广西金源城一期示范区园林景观施工等大型园林工程项目。随着这些园林工程项目的不断开展，特别是公司 2012 年通过 BT 业务模式承建了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使得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上的原材料采购、外购劳务、支付税费等方面的现金支出较多，因短期内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而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受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差旅费、办公费、培训宣传费、租赁及水电费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也明显增加，最终使得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合计金额大于现金流入金额，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68.98 万元，导致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为承建的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通州区永乐店镇 2013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疆博乐市 2013 年绿化景观建设工程、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景观工程一标段等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垫付了大量的流动资金，但客户付款进度滞后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5.16	8,252.99	7,329.17	6,111.1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17.40	1,029.75	526.33	104.94

固定资产折旧	172.55	295.74	239.95	181.09
无形资产摊销	1.60	5.10	0.93	0.24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51.55	274.87	60.22	6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4.16	8.1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1,018.17	1,621.89	598.15	355.0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8.56	-48.22	-132.42	-3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52.93	-9,728.63	-11,513.35	-5,07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57.86	-21,503.73	-8,826.78	-3,796.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123.95	7,662.77	7,706.94	3,084.4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98	-12,133.33	-4,002.69	1,001.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	-	-	-	-
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14.28	6,572.76	8,968.46	4,059.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72.76	8,968.46	4,059.56	3,249.47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52	-2,395.71	4,908.91	810.0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增加比较明显，特别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和应收账款增加比较明显，持续占用了大量的现金；反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净利润的增长呈现不一致的状态。

（六）发行人办公大楼为租赁，该建筑占用集体土地，无房地产证明。请项目组说明出租方广东省东莞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发行人因搬迁引起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若出租方不履行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先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回复：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二路 1 号，注册资本 7,722,770 元，法定代表人为霍树根，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由分支机构经营）。

经核查，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就岭南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屋（“租赁物业”）做出以下承诺：

在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岭南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给岭南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且无需岭南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上述承诺函，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增加披露了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在一线城市的项目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如何开拓一线城市市场，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提高一线城市的市场占有率。

回复：

1、发行人在一线城市拓展业务首先需取得城市当地园林项目投标所需的许可（如在北京、上海开展项目须设立分公司），目前发行人已在重庆、成都、武汉、兰州、济南、海口、天津等省会城市开展业务，正通过北京、上海分公司积极拓展在北京和上海的业务。

2、发行人在一线城市通过建设 1-2 个精品项目，树立良好的口碑，为进一步开发当地市场打下良好基础。例如，2010 年发行人于武汉承建的恒大名都项目，在当地取得了较好的品牌宣传作用，在此影响下，2011 年公司承接了武汉万达中心一期及二期 H 片区园林景观工程，2012 年公司承接了湖北黄石铁山矿冶文化广场景观工程等项目。

3、发行人与一些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积极合作，目前，发行人的重要战略合

作伙伴中恒大地产、万达集团为全国房地产十强企业，业务遍及全国一线城市及部分二三线城市。发行人将通过与恒大、万达的合作迅速进入一线市场。例如，发行人通过与恒大的合作已顺利进入重庆、成都市场，并在当地站稳了脚跟，在西南地区业务发展迅速，并已与置信集团、领地集团等当地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文件的核查，就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且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律师现场签发了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在相关承诺及授权书签字盖章，此外法人股东上海长袖公开出售公司股份的事宜已经其股东会决议通过。

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按照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的部分,转由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持有公司 58.0894% 的股份。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尹洪卫仍为控股股东,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

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通过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收入成本构成，以及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项目现场、网络查询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其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来承揽项目，中标后根据不同项目需求组织工程项目部具体实施；发行人种植的苗木主要提供给发行人施工的园林工程项目，部分对外出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绿化苗木、水泥混凝土、石材、水电材料、砂石砖瓦等。绿化苗木材料部分由岭南苗木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对绿化苗木以外的其他材料，主要向长期合作的相对稳定的供应商采购。除上述材料外，发行人对外采购还包括外购劳务、租赁机械等。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材料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持续完善集中采购模式。发行人针对工程项目中所用饰面材料的价格波动，完善了相应的集中采购制度。发行人于2010年初在石材主产地——福建省南安市设立了集中采购办事处，专门负责采购芝麻白、芝麻灰、芝麻黑及黄锈石等花岗岩石材，并提供给华中、华南、西南等地区的园林工程项目使用。尽管大部分饰面材料价格随季节、工程地区和工程需求有所波动，但是由于公司在石材主产地建立了集中采购单元，使得饰面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此外，发行人及时收集市场信息、整合各环节资源；针对需求量大的苗木采取针对性措施等，有效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对平稳。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2,241.47	22.42%	70,281.45	10.16%	63,798.61	29.56%	49,241.15
营业毛利	18,392.33	18.94%	21,634.81	17.14%	18,469.66	24.15%	14,877.14
净利润	7,386.60	28.41%	8,252.99	12.60%	7,329.17	19.93%	6,111.15

(四)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等。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发行人对前5名客户营业额的合计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9%、31.12%、37.41%和46.0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营业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绿化苗木、水泥混凝土、石材、水电材料、砂石砖瓦等。绿化苗木材料部分由岭南苗木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对绿化苗木以外的其他材料，主要向长期合作的相对稳定的供应商采购。除上述材料外，发行人对外采购还包括外购劳务、租赁机械等。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6%、5.83%、6.48%和9.9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 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组对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之“（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业务发展相匹配，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等指标良好。发行人不存在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低。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430149 号），发行人审计机构认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阅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 13000430218 号），正中珠江认为：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正中珠江相信岭南园林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岭南园林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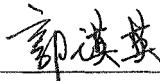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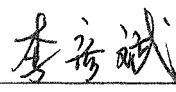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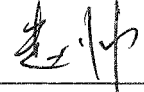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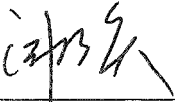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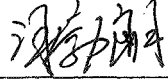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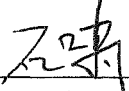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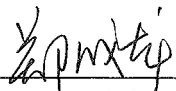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 13000430183 号），发行人审计机构认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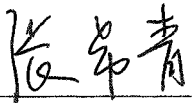
经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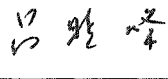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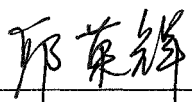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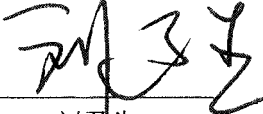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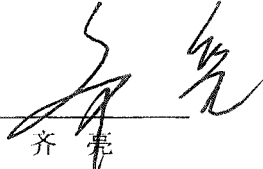
		
郭瑛英	李彦斌	赵帅
		
闫明庆	汪勃朗	石啸
		
		郑成龙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希青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邱荣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齐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